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江西省财政厅

赣发改收费〔2014〕790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车用 CNG气瓶定期检验收费标准(试行)的复函

省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核定江西省CNG气瓶检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函》（赣质监计字〔2014〕4号）收悉。为切实规范CNG气瓶检验收费行为，确保CNG气瓶安全使用，按照合理补偿成本、衔接周边省价格水平的原则，制定我省CNG气瓶定期检验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复函如下：

- 一、CNG气瓶定期检验的收费标准：（1）车用CNG缠绕气瓶80升以下（不含80升）为180元/只；80升以上为220元/只。
（2）车用CNG钢制气瓶80升以下（不含80升）为210元/只；

80 升以上为 250 元/只。

二、CNG 气瓶定期检验的项目：主要包括抽残液置换、外观检查、音响检查、瓶口螺纹检查、内部检查、无损检测（磁粉探伤、超声波探伤）、重量与容积测定、水压试验、内部干燥、瓶阀校验与装配、气密性试验、抽真空或充氮置换等。

三、CNG 气瓶定期检验的周期：按照国家质监总局、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《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》（GB19533—2004）及《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》（GB24162—2009）的规定，气瓶定期检验周期不得超过 3 年。

四、提供气瓶拆装服务的，可以收取气瓶拆装费 20 元/只。

五、检验 CNG 气瓶发生零配件更换的，零配件销售价格可按不高于实际进价加收 10% 的综合差率计算。

六、报废气瓶由检验单位收留的，不得向用户收取检验费用；报废气瓶由检验机构经过报废处理后，经用户要求交还用户的，可按气瓶检验费标准的 20% 向用户收取废瓶处理费用。

七、检验机构应在检验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检验项目、检验流程及收费标准，并严格按照国家质监总局颁布的《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（TSG R0009—2009）进行定期检验，不得擅自减少检验项目、缩短检验周期，也不得未经校验强行更换瓶阀等零配件。凡减少检验项目的，按 20 元/项相应扣除定期检验费用。

八、事业性质的检验机构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

许可证》手续后方可收费，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非事业性质的，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。

九、上述标准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为两年。试行期满后，由你局按规定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重新申报。

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



江西省财政厅

2014 年 8 月 7 日



抄送：省价格监督检查局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财政局。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4年8月8日印发

